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期限

### 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始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个月）。

### 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始，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室。
- 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监理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建通路15号

住所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号楼24层07号

邮政编码: 7213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3035902750622

邮政编码: 71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陈方信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张永成

开户银行: 工行秦都支行

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西咸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2603021709022110664

账号: 19550000000056448

电话: 0917-4336050

电话: 029-88681698

传真: \_\_\_\_\_

传真: 029-88681698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1071315925@qq.com

#### 4. 违约责任

##### 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=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### 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#### 5. 支付

##### 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    /    ，汇率为：    /    。

##### 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第一次付款	工程完成 50%	30%	41850.00
最后付款	工程验收合格	70%	97650.00

#### 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##### 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# 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

6.2.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附加工作酬金=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

6.2.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=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